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字第8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榮

非訟代理人　呂財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依庭、呂依穎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調解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其價額為12,113,1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費用5,000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（補正並）補繳，詎該裁定於115年6月24日寄存送達，於115年7月4日發生效力後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是本件聲請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憶姵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價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2,113,170元 計算式: 1、房屋面積為111.13㎡。 2、左列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，鄰近門牌號碼房地平均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109,000元，據此估算左列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12,113,170(計算式:109,000×111.13)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	